

文352号	2020年4月7日
-------	-----------

— 1 —

有关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为新的国家工程  
有关部委，深化国家科技计划新基地优化整合工作，推动已  
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  
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和《中央财政科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科技计划新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企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办公室），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军队有关部门，有关中央  
区、直属单位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军队有关部门，有关中央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 国家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25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特急

研究中心，并通过定期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考虑

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定位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按照新的定位，通过制定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和推动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调整功能定位、优化研究方向，大力支持符合优化整合要求、投入产出较好的中心持续提高创新能力，逐步淘汰不符合功能定位、运行绩效要求的中心，形成动态调整、良性发展的格局。

### 二、工作安排

按照“合并划入—优化整合—动态调整”的思路，分步推进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整合工作。

(一) 合并划入。将已经完成验收并转入运行的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全部纳入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进行管理，我委将以公告形式予以确认。

(二) 优化整合。我委将修订并发布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建设要求、支持政策等内容。请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新的管理办法，督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优化调整，协调推动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调整研究方向或合理归并。

(三) 动态调整。我委按照优化整合要求和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按照管理办法，对评价结果较好的，给予必要的政策激励；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淘汰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 三、具体要求

近期重点推进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合并转入工作，请你们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你们对主管的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目前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进行确认，对拟纳入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的，于2020年4月24日前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对照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名单（附件1），认真填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初步合并确认表》（附件2），并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

(二) 请你们组织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相关承建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填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数据采集表》（附件3），在严格审核相关指标数据真实性基础上，于2020年4月24日前汇总书面报送我委，并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我委将参考采集到的数据，研究制定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请你们尽快完成已经达到筹备期限的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的验收工作，尽快转入运行。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后转入运行期的已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

室，及时向我委备案；若需纳入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的，一并提出随书面申请。

联系人：肖 晶（010）68502522 邮箱：[cxc@ndrc.gov.cn](mailto:cxc@ndrc.gov.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名单（按主管部门分发）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初步合并确认表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数据采集表



附件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名单

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序号	名 称	依托单位
1	油气勘探计算机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	煤层气开发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中联煤层气国家工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低渗透油气田勘探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	长庆石油勘探局
4	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5	油气钻井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附件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初步合并确认表**

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批复组建名称	初步合并名称	依托单位	运行状态	所在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1）填报本表的是指已经过正式验收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2）批复组建名称为“XXX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XXX国家工程实验室”；  
 （2）初步合并名称，若已经命名为“XXX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保持不变；若批复组建名称为“XXX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更名为“XXX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时确定的领域名称不能发生变化；（3）运行状态选填“正常运行”、“处于筹备期”或“曾正常运行，因故中止/终止运行”；（4）所在区域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在城市或计划单列市。

附件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数据采集表

名称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依托单位: )			
行业领域		行业细分领域		
主管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工程中心网址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2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工程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5	工程中心博士人数	人		
6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		
7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地方最低工资比值	—		
8	工程中心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工程中心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数	个		
10	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数	项		
11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	项		
12	地方科技项目数	项		
13	工程中心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14	工程中心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6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7	当年被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8	PCT 专利申请数	项		
19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	个		
20	技术性收入	万元		
21	工程中心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	项		
2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23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印发

